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牛頓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九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10
四、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11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公司章程	38
九、董事持股情形	42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牛頓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九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 （五）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 三、 一〇九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 四、 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 五、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本公司 109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8,488,443 元、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2,546,53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擬議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及附件五(第 12~3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5~37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27 億，較一〇八年度的新台幣 12.54 億成長 13.8%，譚裕個體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3 億，較一〇八年度的新台幣 11.84 億成長 3.89%，因集團經營策略調整，處分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將大陸地區之生產產能全部整合在東莞的生產基地，並投入資源建置智能工廠，致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 73,850 仟元。本公司仍持續強化核心產品並開發 5G 通訊無線裝置產品，以提供 Total Solution 的 RF 天線產品，目前這些耕耘已接獲美國及日本客戶訂單，一一〇年起陸續推出更多元的新產品，並補強核心經營團隊，使公司可以擴大營運規模，站穩腳步來降低大環境變動產生的衝擊。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後疫情時代來臨，人類的宅性回不去了，但世界發展腳步仍持續往前，包括遠距通訊、視訊會議、線上學習、影視串流...等零接觸經濟逆勢成長，通訊產業將持續高速成長。109 年 Q4 iPhone12 的推出，使得蘋果迷可以享受 5G 通訊帶來高速通訊便利性，加速 5G 的商業運轉蓬勃發展，電信業者初期採用動態頻譜共享(DSS)技術，讓 4G 頻段可與 5G 共享，協助增加 5G 覆蓋率，但仍須擴建更多基地台來滿足高速連網需求，以吸引更多用戶加入 5G 資費方案，加速增強型行動寬頻普及，並利用這些頻寬串起數以百萬計的智慧工廠的物聯網裝置，以及提供高可靠度低延遲的通訊品質，使得 5G 技術擴及各行各業的通訊設備需求、AI 個人穿戴裝置、智慧工業互聯網、主動式車聯網、智慧家庭到智慧城市...等領域。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專注公司之核心事業，持續不斷地進行天線產品研發，深耕國外知名品牌客戶，提升生產技術與服務品質，並擴大將 5G 產品推入各個應用領域，搭著此網路商機浪潮，掌握各領域不管是 4G+5G 共存天線、5G FR1 多端口、多波束、TDD 與 FDD 一體化基地台天線、路由器、CPE、Small Cell 等用戶端設備網路佈建的龐大商機。

為因應 3GPP 提出的 5G R16 標準版本，本公司也成功將 C-V2X 車用通訊的產品，升級到符合 5G FR1 頻段，以供應國內外車聯網客戶下世代車載資通訊使用；另外，目前已開始出貨車側雷達，加上多年累積之天線及射頻技術，持續開發各種毫米波雷達產品，並擴大朝向開發智慧安防、智慧城市、工業感測器及生物檢測等相關應用產品。

本公司在無線通訊領域產品應用如高速傳輸及確保多用戶相同聯網速度的 Wi-Fi 6 路由器、工業物聯網(IIoT)、以及水電燃氣錶各類天線訂單穩定成長中。增加 RF 相關模組產品的 EMS 服務，已持續接獲智慧電表 AMI 模組與傳輸基地台設備，利用公司多年來累積之 RF 技術為基礎，為公司延伸另一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多元的一站購足(OSS)服務。

隨著手機及 NB 等終端產品在 Type-C 接口大幅成長，同步掀起 USB-PD 快充市場需求，能夠半個小時就能將 4000mAh 的電池從 0% 電量充至 100%，今年公司將陸續開發完成 100W GaN 電源快充產品，藉由氮化鎵 (GaN) 技術日漸成熟，讓產品的功率密度、效率、便攜性大幅提升，打開公司另一新領域產品。為了帶動公司產品的多元化，提升服務客戶的黏著度，公司也積極投入開發 Keyless、BLE 藍芽定位、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模組，為今年 Q3 投入營運之鳳山工業區新廠做足準備。

快充市場需求，能夠半個小時就能將 4000mAh 的電池從 0% 電量充至 100%，今年公司將陸續開發完成 100W GaN 電源快充產品，藉由氮化鎵（GaN）技術日漸成熟，讓產品的功率密度、效率、便攜性大幅提升，打開公司另一新領域產品。為了帶動公司產品的多元化，提升服務客戶的黏著度，公司也積極投入開發 Keyless、BLE 藍芽定位、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模組，為今年 Q3 投入營運之鳳山工業區新廠做足準備。

展望未來不論在網通、代工、物聯網模組、GaN 快充產品、車用通訊及基地台天線，必須持續不斷地投入研發人力與設備升級，積極與國外大客戶合作，鞏固本公司在既有市場領導地位，並與相關通訊網路研發公司策略聯盟，整合各種通訊產品的領域應用。公司將藉此市場基礎及產品優勢，再積極擴展全球各地新客戶，並持續改善訂單交期管理與產品生產品質，建構智慧化生產體系，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來改善營運績效。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二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背書之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三）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00%	\$759,790 (註二)	\$99,680 (美金 3,500 仟元)	\$42,700 (美金 1,500 仟元)	\$42,720	\$ -	2.81%	\$759,790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00%	759,790 (註二)	142,400 (美金 5,000 仟元)	85,440 (美金 3,000 仟元)	-	-	5.62%	759,790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30,457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年度營收成長率較為顯著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合理性。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損失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減損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 測試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列入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0,479 仟元及 264,096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10%及 1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117) 仟元及 25,508 仟元，占淨損益分別為 (10)% 及 (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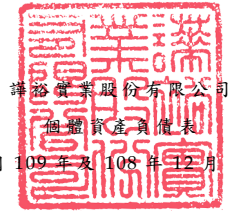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3,785	19	\$ 159,41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28,480	1	\$ 157,506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十）	1,818	-	3,963	-	2150	應付票據	-	-	3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441,998	20	416,809	20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5,067	2	48,6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32,983	2	20,5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3,501	12	216,85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048	-	5,1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3,7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7,304	1	207,533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2,555	-	4,8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2,909	2	70,277	4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63,533	3	43,3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402	-	11,2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136	18	484,957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1,247	44	895,011	4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97,869	13	97,06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9,600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	-	2,5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75,995	30	843,680	4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7,54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524,545	24	276,966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834	1	12,25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2,518	-	7,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247	14	111,87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099	-	1,232	-	2XXX	負債合計	710,383	32	596,828	29
1920	存出保證金	959	-	1,162	-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	30,86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54	1,204,804	5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8,716	56	1,161,200	56	3200	資本公積	222,863	10	299,41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5	-	5,6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5	104,61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900	3	(76,554)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4,175	8	33,721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262)	(4)	(78,559)	(4)
						3XXX	權益合計	1,519,580	68	1,459,383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29,963	100	\$ 2,056,21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29,963	100	\$ 2,056,211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230,457	100	\$ 1,184,49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1,087,814</u>	<u>89</u>	<u>1,027,77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42,643	11	156,720	13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41</u>)	-	<u>59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2,602</u>	<u>11</u>	<u>157,31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5,140	5	72,560	6
6200	管理費用	92,253	7	80,0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87	5	54,57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6,817</u>	<u>1</u>	(<u>16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797</u>	<u>18</u>	<u>207,011</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u>	-	<u>1,177</u>	-
6900	營業淨損	(<u>81,195</u>)	(<u>7</u>)	(<u>48,51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966	-	1,1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九）	20,220	2	18,5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21,336</u>)	(<u>2</u>)	<u>6,25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 4,213)	-	(\$ 4,22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59,408</u>	<u>13</u>	<u>(28,74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045</u>	<u>13</u>	<u>(7,0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73,850	6	(55,52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u>	<u>-</u>	<u>14,2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3,850</u>	<u>6</u>	<u>(69,75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	-	(1,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71)	(1)	(14,42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868</u>	<u>-</u>	<u>(2,51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653)</u>	<u>(1)</u>	<u>(18,18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197</u>	<u>5</u>	<u>(\$ 87,940)</u>	<u>(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61</u>		<u>(\$ 0.58)</u>	
9810	稀 釋	<u>\$ 0.61</u>		<u>(\$ 0.58)</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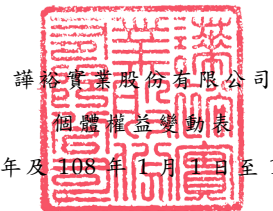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311,825	\$ 5,665	\$ 104,610	(\$ 12,408)	(\$ 61,624)	\$ 1,552,87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408)	-	-	12,408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69,757)	-	(69,757)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8)	(16,935)	(18,18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05)	(16,935)	(87,9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5,549)	-	(5,54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1,204,804	299,417	5,665	104,610	(76,554)	(78,559)	1,459,3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6,554)	-	-	76,554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73,850	-	73,85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13,703)	(13,65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900	(13,703)	60,1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22,863	\$ 5,665	\$ 104,610	\$ 73,900	(\$ 92,262)	\$ 1,519,58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3,850	(\$ 55,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24	13,115
A20200	攤銷費用	1,118	1,7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817	(168)
A20900	財務成本	4,213	4,227
A21200	利息收入	(966)	(1,1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益）損之份額	(159,408)	28,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77)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41	(5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165	3,88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45	(1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021)	(2,6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1,650	(1,837)
A31200	存 貨	17,368	6,8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49	(3,848)
A32130	應付票據	(33)	(1,050)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070	(56,634)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305	(8,3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2)	(665)
A32250	遞延收入	(48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821	(75,0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87)	(3,9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78)	(4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5,556</u>	<u>(79,5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500)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9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8,6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498)	(146,3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85)	(1,4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6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6	1,0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076</u>	<u>(187,7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8,686)	98,4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7,672	97,0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98)	(4,8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88</u>	<u>190,6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51</u>	<u>(1,4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4,371	(78,0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414</u>	<u>237,4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3,785</u>	<u>\$ 159,41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26,967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兩年度營收成長率較為顯著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合理性。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損失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減損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 測試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列入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0,479 仟元及 264,09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0%及 1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17)仟元及 25,508 仟元，占合併淨損益分別為(10)%及(34)%。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4,373	23	\$ 506,495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71,319	3	\$ 277,63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	-	71,46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1,526	15	353,485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3,131	-	10,3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3,7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577,185	24	579,245	2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863	-	5,0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712	-	7,268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三）	96,582	4	87,03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4,749	1	20,7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2,290	22	737,007	3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9,204	8	219,105	10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6,732	1	31,72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297,869	13	97,06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9,086	57	1,446,323	6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35	-	2,555	-
	非流動資產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七）	7,54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9,60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834	-	12,2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30,479	10	264,096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67	-	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655,405	28	492,061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549	13	111,94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37,695	2	47,076	2	2XXX	負債合計	829,839	35	848,947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3,853	1	24,043	1		權益（附註四、二二、二六及二九）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712	-	3,22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51	1,204,804	5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170	1	1,198	-	3200	資本公積	222,863	10	299,417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980	-	35,196	2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3,894	43	866,892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5	-	5,6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5	104,61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900	3	(76,554)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4,175	8	33,721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262)	(4)	(78,559)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19,580	65	1,459,383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3,561	-	4,885	-
						3XXX	權益合計	1,523,141	65	1,464,268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52,980	100	\$ 2,313,21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352,980	100	\$ 2,313,215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富富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七）	\$ 1,426,967	100	\$ 1,254,2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1,136,023</u>	<u>79</u>	<u>1,040,690</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u>290,944</u>	<u>21</u>	<u>213,53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270	8	117,210	9
6200	管理費用	129,113	9	110,88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430	6	79,97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622</u>	<u>1</u>	<u>3,4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435</u>	<u>24</u>	<u>311,493</u>	<u>2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352</u>	<u>-</u>	<u>2,028</u>	<u>-</u>
6900	營業淨損	(<u>47,139</u>)	(<u>3</u>)	(<u>95,92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358	-	2,53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23,799	2	23,6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319)	-	5,3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5,864)	-	(5,4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7,117</u>)	(<u>1</u>)	<u>25,50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57</u>	<u>1</u>	<u>51,594</u>	<u>4</u>
7900	稅前淨損	(34,282)	(2)	(44,3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u>	<u>-</u>	<u>26,11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4,282)	(2)	(\$ 70,442)	(6)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u>106,808</u>	<u>7</u>	<u>(4,20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2,526</u>	<u>5</u>	<u>(74,65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	-	(1,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71)	(1)	(14,42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868</u>	<u>-</u>	<u>(2,51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653)</u>	<u>(1)</u>	<u>(18,18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873</u>	<u>4</u>	<u>(\$ 92,833)</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850	5	(\$ 69,75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24)</u>	<u>-</u>	<u>(4,893)</u>	<u>-</u>
8600		<u>\$ 72,526</u>	<u>5</u>	<u>(\$ 74,65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197	4	(\$ 87,94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24)</u>	<u>-</u>	<u>(4,893)</u>	<u>-</u>
8700		<u>\$ 58,873</u>	<u>4</u>	<u>(\$ 92,833)</u>	<u>(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61</u>		<u>(\$ 0.58)</u>	
9850	稀 釋	<u>\$ 0.61</u>		<u>(\$ 0.58)</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7)</u>		<u>(\$ 0.55)</u>	
9810	稀 釋	<u>(\$ 0.27)</u>		<u>(\$ 0.55)</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額	積	積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0,481	\$ 1,204,804	\$ 311,825	\$ 5,665	\$ 104,610	(\$ 12,408)	(\$ 61,624)	\$ 1,552,872	\$ 3,229	\$ 1,556,101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12,408)	-	-	12,408	-	-	-	-	
D1	108 年 度 淨 損	-	-	-	-	-	(69,757)	-	(69,757)	(4,893)	(74,650)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248)	(16,935)	(18,183)	-	(18,183)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1,005)	(16,935)	(87,940)	(4,893)	(92,833)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5,549)	-	(5,549)	5,549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1,000	1,0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1,204,804	299,417	5,665	104,610	(76,554)	(78,559)	1,459,383	4,885	1,464,268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76,554)	-	-	76,554	-	-	-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	73,850	-	73,850	(1,324)	72,526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0	(13,703)	(13,653)	-	(13,653)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3,900	(13,703)	60,197	(1,324)	58,87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 1,204,804	\$ 222,863	\$ 5,665	\$ 104,610	\$ 73,900	(\$ 92,262)	\$ 1,519,580	\$ 3,561	\$ 1,523,141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鄒宥富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4,282)	(\$ 44,33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29,341</u>	(<u>5,736</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95,059	(50,0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756	74,769
A20200	攤銷費用	2,429	3,1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22	3,420
A20900	財務成本	6,577	7,723
A21200	利息收入	(3,083)	(5,1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7,117	(25,5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	(2,60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3,671	19,235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75,3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91	14,155
A31150	應收帳款	(22,022)	10,881
A31200	存 貨	(69,700)	11,0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0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571)	(1,52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13)	(11,04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3,869	(16,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2)	(665)
A32250	遞延收入	(<u>489</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89	31,4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52)	(7,5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6,429</u>)	(<u>12,43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292</u>)	<u>11,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921)	(\$ 84,3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80	4,89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301,9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113)	(184,0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27	6,9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72)	1,5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85)	(2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45	(29,6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57	3,6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618</u>	<u>(281,1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208,794)	188,3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7,672	97,0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40)	(5,8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864)</u>	<u>280,6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6</u>	<u>(30,6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878	(19,7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6,495</u>	<u>526,2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4,373</u>	<u>\$ 506,495</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六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4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468
本年度淨利		73,849,4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389,992)
可供分配餘額		66,509,9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50 元	60,240,208	(60,240,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69,723

備註：

- 1.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120,480,417 股)計算而得。
- 2.本次盈餘分派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行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董事長：鄒宓富



總經理：陳世忠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u>追認</u>。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u>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u>。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u>表決</u>。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之。

附件八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份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七章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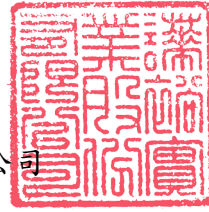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宓富



附件九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宓富	109.12.30	3,272,570	2.72%
董事	林祺生	109.06.19	8,383,086	6.96%
董事	陳世忠	109.06.19	224,514	0.19%
董事	孫承本	109.06.19	2,528,222	2.10%
董事	黃坤章	109.06.19	2,153,138	1.79%
董事	莊明原	109.06.19	1,684,622	1.40%
董事	呂德茂	109.06.19	1,002,888	0.83%
董事	全方位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109.12.30	2,559,952	2.12%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09.06.19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定勳	109.06.19	0	0.00%
獨立董事	呂文嘉	109.06.19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21,808,992 股

18.11%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4,804,170 元，已發行股數 120,480,417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